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188號

原告 張敏雄  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  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U6019014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2年12月10日16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平交道（下稱系爭平交道）時，有「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闖平交道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於112年12月15日舉發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嗣經原告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4條第1項、第54條第1款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，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系爭車輛與停止線不足1公尺，接著進入網狀線，右前方

01 閃光號誌未顯示、遮斷器未啟動，在旁警衛人員均未反應過  
02 來，加上現場有為數眾多汽機車行經系爭平交道，導致用路  
03 人無法及時反應，擔心後車追撞，不得已須繼續通過平交  
04 道，原告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，且號誌設計讓人眼花撩  
05 亂，無提早預告之號誌警示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本院卷  
06 第9、103頁）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  
07 告之訴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

### 08 三、本院判斷：

09 經查，有關鐵路平交道範圍之認定，依交通部109年9月1日  
10 交路字第10950105311號函釋，有設置遮斷器之鐵路平交道  
11 者，係以遮斷器界定其範圍，堪認合理、明確且與母法意旨  
12 相符。又本院卷附「光碟檔案呈現內容」（本院卷第95至99  
13 頁，下稱系爭呈現內容），乃檢舉人錄影檔案之截圖，業經  
14 本院函詢兩造，皆對系爭呈現內容作為本院判斷之書證無意  
15 見（本院卷第93、103頁）。根據系爭呈現內容，系爭車輛  
16 速度每秒行進約3.3公尺，系爭平交道閃光號誌亮起時，系  
17 爭車輛距離遮斷器約6.6公尺。據上可知，原告有約2秒的反  
18 應時間（ $6.6/3.3=2$ ），堪認足以於遮斷器前將車輛煞停、  
19 不闖越系爭平交道，此觀位於原告右側之檢舉人車輛與其情  
20 形相近即能輕易停止而不闖越系爭平交道亦明。原告應注意  
21 且得注意卻未注意猶闖越系爭平交道，核有過失。原告雖以  
22 前詞主張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並無閃光號誌未顯示、遮斷器未  
23 啟動之情形，且自閃光號誌亮起至原告通過系爭平交道，至  
24 少經過6秒遮斷器仍未放下（本院卷第65、66頁），可見閃  
25 光號誌具預警效果，使用路人不至於因遮斷器突然放下而不  
26 及反應，原告爭執未有預告警示，並不足採。綜上，原處分  
27 予以裁罰與法相合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  
2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系爭平交道相關設施有無改善空間，  
29 原告應依法另循適當之途徑處理，非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  
30 程序所得置喙。

### 31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
01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02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03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法 官 劉家昆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08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
09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  
10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  
11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 
12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張育誠

15 附錄（本件應適用法令）：

16 1.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  
17 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 
18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19 2. 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  
20 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 
21 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因而肇事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：  
22 一、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  
23 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仍強行闖越。」

24 3.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  
25 示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仍強  
26 行闖越，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裁罰74,500元。